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49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6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对原《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及董事会对交易及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对交易及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共分为六章,三十一条,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具体事宜作出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对本细则的制定依据、网络投票系统等内容作出说明。

第二章为网络投票准备工作,对股东大会召开前的通知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作出规定。

第三章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对交易系统投票时间及操作作出说明。

第四章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对互联网投票时间、操作及做出说明,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通过互联网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第五章为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对表决原则、累积投票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计票规则做出规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律师应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合规性要求作出规定。

第六章为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2018年12月17日下午3:00在北京贵都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8)。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原董事李斌先生、韩玉卫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职工大会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增补张建义先生、王科先生为公司董事。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增补张建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王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周悦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李景海、董事王科、董事王晓成、独立董事冯科先生为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赵廷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来维涛、董事王晓成、独立董事乐超军、独立董事冯科先生为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乐超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王科、董事张建义、独立董事赵廷凯、独立董事冯科先生为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冯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周悦刚、董事来维涛、独立董事赵廷凯、独立董事乐超军先生为委员。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圣亚先生为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注册地址变更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中心(第三大街16号),邮政编码:300457。

注册地址变更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邮政编码:300457。

除以上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同意聘任徐圣亚先生为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简历

徐圣亚,男,1988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2011.08-2012.05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

2012.05-2013.10 北京四惠桥项目部财务会计核算岗、审核岗

2013.10-2016.03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金处资金管理专责

2016.03-2016.09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会计核算专责

2016.09-2018.1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副主管

2018.11-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徐圣亚先生现就职于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具备担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贵都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为“2018-095”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为“2018-095”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6)《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为“2018-095”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其中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95)、《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8年12月13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瑞

联系电话:(010)85727717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5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联宏、徐跃宗、向平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058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5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本次因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18-05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发行期限

不超过9个月。

3.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安排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与之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5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公司关联方港务工程公司为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按照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司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中标人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599.22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务工程公司42.26%的股权,是港务工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联宏、徐跃宗、向平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朱森林

注册资本:12,9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68965791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为企业内部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器材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炎化工程设计、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港务工程公司总资产72,155万元,净资产12,742万元。2017年,港务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68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818万元,净利润2,852万元。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2018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更名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占比42.26%、35.26%、22.48%。港务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港航工程建设及房屋建筑,具有成熟的港航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承建过30多座码头(其中5000吨级以上生)及多项综合性水运工程项目,承建项目遍及长江沿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对受损水工结构进行修复,修复范围为码头平台下游端受损部位17×20m范围,具体为36#-38#排架。水工结构修复内容包括拆除损坏的36#至38#排架间纵梁及上部结构,以及37#和38#排架横梁和4根断裂基桩;在37#和38#排架A、B列桩位施打2组合计6根Φ800mm X24钢管桩,浇筑37#、38#排架横梁,安装纵梁、面板及靠船构件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公司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司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中标人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599.22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

工程内容:对受损水工结构进行修复,修复范围为码头平台下游端受损部位17×20m范围,具体为36#-38#排架。水工结构修复内容包括拆除损坏的36#至38#排架间纵梁及上部结构,以及37#和38#排架横梁和4根断裂基桩;在37#和38#排架A、B列桩位施打2组合计6根Φ800mm X24钢管桩,浇筑37#、38#排架横梁,安装纵梁、面板及靠船构件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贰仟贰拾玖元整(RMB:5992299)。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项目审批与资金来源

公司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是为2018年8月公司仪征港区码头被船舶碰撞受损而进行的修复工程(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2018-030号公告),该码头修复工程已经南京市港口管理局批准(《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9码头修复工程的批复》(宁港[2018]34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工程需要,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港务工程公司为中标单位。港务工程公司的施工资质满足公司修复工程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港务工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516,965.45元。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码头修复工程所必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备查文件

1.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2.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合同;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南京港仪征港区608、609码头水工修复工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5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 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

7、出席会议人员:

(1)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法律顾问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O座21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编号2018-054,055,056。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股东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等。

七、其它事项

1、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或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传真:025-58812758

联系人:李芳琪 王林萍

邮政编码:21001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8年12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南京港”(002040)股票_ _ _股,拟参加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 _ 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0;投票简称:南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